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冠优股东刘安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冠优1%未实缴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涛。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股权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冠优”）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谢继辉持有其4%股权，何涛持有其2%股权，罗文清、于海铭、魏齐文、刘安安各持有其1%股权。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刘安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冠优1%未实缴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彬彬。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朱彬彬个人原因，未能签署相关协议，导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法完成，现就该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刘安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冠优1%未实缴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涛。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股权比例不变。

授权步长冠优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何涛，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控销部总监职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铭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20-01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1,508.66元，负债总额82,214.63元，净资产39,294.03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5,705.9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90.00	90.00
2	谢继辉	4.00	4.00
3	何涛	2.00	3.00
4	罗文清	1.00	1.00
5	于海铭	1.00	1.00
6	魏齐文	1.00	1.00
7	刘安安	1.00	-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于海铭

乙方三：何涛

乙方四：罗文清

乙方五：魏齐文

（二）补充约定

1、步长冠优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冠优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谢继辉	20	4%
3	何涛	15	3%
4	罗文清	5	1%
5	于海铭	5	1%
6	魏齐文	5	1%
合 计		5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乙方各成员应继续按照《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步长冠优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关义务、风险和责任。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 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鸿育医药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

● 根据业务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涉及商业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相应审批及登记手续，豁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研发管线，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育医药”）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2日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丹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6,801.92万元，负债总额148,710.21万元，净资产128,091.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098.84万元，净利润22,589.8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5,376.72万元，负债总额153,841.10万元，净资产161,535.6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228.63万元，净利润33,443.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1、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58号B幢二层B219室

法定代表人：白静娴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鸿育医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19.21万元，负债总额1,262.21万元，净资产-43.0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00万元，净利润178.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41.63万元，负债总额1,487.74万元，净资产153.8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0.00万元，净利润-12.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山东丹红与鸿育医药正式签订了《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技术内容

1、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益气活血解郁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功能主治：益气活血，调气解郁，化痰通窍。用于卒中后抑郁症，缺血性中风并发轻、中度抑郁症，气虚血瘀，肝郁气滞证。

（2）技术转让的范围

①乙方“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临床批件通知书编号：2025LP01696）。

②乙方“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相关技术知识产权。

（3）技术指标和参数

乙方所转让的“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和形式须符合CDE药品注册要求并通过审查注册。转让标的内容：

①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申报的全部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药学研究资料（制剂工艺、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等）、药效学研究资料、毒理学研究资料、人用经验总结、中医基础理论研究资料、临床试验方案等资料。

②该项目的临床批件（通知书编号：2025LP01696）原件。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该产品按中药1.1类新药的后续研究与注册申报工作，涵盖药学研究、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等内容，直至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2、乙方科研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参数

（1）技术服务内容：乙方继续开展“益气活血解郁颗粒”及其相关成分的作用、作用机制、药效物质基础等系列科学实验研究工作及相关益气活血解郁方药的中医药理论学术研究等系列研究，为本品上市学术推广应用提供支撑。具体研究内容与方案由乙方自行设计。

（2）技术指标和参数及考核

①发表与益气活血解郁颗粒及其成分或其相关学术探讨等相关系列高水平论文，在合同签订后约3-4年时间，发表论文数量不低于10篇。

②申请益气活血解郁方药或相关证型等研究的发明专利1-2项。

③深入开展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相关中药的药效物质基础研究，为甲方进一步研发组分中药提供技术支撑。

④为促进甲方有效实施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生产上市后学术推广应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表论文等技术相关信息（如发表论文期刊名称等）。

（二）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享有荣誉权。

2、乙方承诺：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技术开展任何形式的研究与注册申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工艺、数据）。

3、若因乙方转让的技术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较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技术转让费用总金额。

4、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科研工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仍有权继续开展与本品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包括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项目、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等），甲乙双方均享有荣誉权。

（三）保密条款

1、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20年，或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日止（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2、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涉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乙方或其合作方拟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文章，若有特殊情况（包括研究内容等），需与甲方商议后方可公开发表。

（2）因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在职）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如期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或乙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情形的影响药品研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款。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逾期1个月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若甲方在制剂工艺放大过程中生产的样品质量或稳定性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分析具体原因，包括生产工艺放大生产条件、技术能力、仪器设备等。若确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无法生产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转让款。

4、若因乙方转让的技术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无法继续研发等较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转让款。

5、如乙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秘密、工艺、数据），且对甲方研发造成严重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自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关已支付合同款。

6、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对本品进行医院制剂、中药新药、同名同方等任何形式的研究和注册申报的二次开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在执行合同中发生政策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在杭州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履行中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同意书，方可变更合同。

3、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丹红与鸿育医药的本次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的受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拟将其持有的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6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福太。本次转让完成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不再持有湖南众测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冠优”）股东刘安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冠优1%未实缴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拟将所持有的湖南众测60.00%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福太。本次转让完成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不再持有湖南众测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的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持有其60.00%股权，杨福太持有其40.00%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拟将所持有的湖南众测60.00%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福太。本次转让完成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不再持有湖南众测股权。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授权步长（广州）医学诊断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杨福太，湖南众测董事、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津市市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耗材、生物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3B00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众测资产总计344,907.38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95,238.99元人民币，净资产-450,331.61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5,686.63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24,116.08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0128号），湖南众测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1.92万元人民币，较账面（合并口径）增值3.11万元，增值率6.91%。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步长（广州）医学诊断	60	-
2	杨福太	40	100
合计		100	10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金锋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通过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2,47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79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金锋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本人部分）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金锋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金锋先生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增持计划不再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的通知，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止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63,000	0.256%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379,400	0.065%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0.015%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0	0.000%
林彬	副总经理	1,814,500	0.085%
唐悦	副总经理	315,800	0.015%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106,500	0.005%
张启闰	财务总监	0	0.000%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50
林彬	副总经理	100
唐悦	副总经理	100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100
张启闰	财务总监	100
合计		950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为6,05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579.54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75.91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为6,05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771.4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5,284.04万元。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备注
1	2025年9月3日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廷臻园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96.89	已开庭未判决	
2	2025年11月21日	江苏金宇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77.76	尚未开庭审理	
3	2026年1月12日	安徽安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刘娱生、蔡显威、王英、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旭宾、嘉兴希成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鑫溢投资有限公司、陈伟、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759.08	尚未开庭审理	
4	2026年1月10日	武汉沐园晟农